

证券代码：601162

证券简称：天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号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67,786,990股股份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,141,772,224股变更为10,073,985,234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141,772,22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73,985,234元。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,141,772,224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,073,985,234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第一百一十七条 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：...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。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：...	删除
4	新增	第一百一十七条 党委应根据《党章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明确党委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范围，以及议事的原则、程序和方法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后，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。
5	第一百二十条——党委应根据《党章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中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制度性文件，明确党委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范围，以及议事的原则、程序和方法。	删除
6	新增	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（六）决定公司的财务决算方案； ... （二十七）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，本年度工资总额的执行及分配调整等重大事项； ...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